



2014.02.21 製

請詳填報名表，並請傳真到：04-23114097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## 路線名稱：(以下行程均為二人成行)

MT01 向山映月·日月潭一日遊MT08 美麗山城·新社一日遊MT02 中台禪寺·清境一日遊MT09 古蹟小吃·鹿港一日遊MT03 松林妖怪·溪頭一日遊MT11 自慢木雕·三義一日遊MT05 水里蛇窯·集集一日遊MT12 風華歲月·阿里山一日遊MT06 微熱山丘·寶島一日遊MT13 花果香草·大湖一日遊MT07 客家酒莊·谷關一日遊MT14 好客苗栗·泰安一日遊SP01 向山九族·日月潭二日遊SP02 中台禪寺·清境二日遊

旅遊日期：2014 年 月 日

出發當日聯絡人：

請勾選結款方式：刷卡 現金 匯款

聯絡電話&amp;手機：

上車地點：&lt;最終出發時間及接送地點及旅遊活動依本公司通知為主&gt;

08：00 台中火車站（旅遊服務中心）08：40 台中烏日高鐵站（1F 六號出口旅遊服務中心）台中：\_\_\_\_\_ 飯店。

聯絡人/飯店 TEL：

飯店房號：

聯絡人/飯店 FAX：

編號	姓名	生日 (年/月/日)	身份證字號 /護照號碼	素食	出發時間： 導 遊： 備 註：
1					<b>匯款帳號：儷翎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</b> <b>合作金庫 006-中興分行</b> <b>帳號：005-717-136015</b>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
付款注意事項：此表等同合約效力 (請旅客填寫前詳閱)

參加旅客簡稱『甲方』，旅行社簡稱『乙方』，填妥報名表回傳乙方後，視同雙方同意以下條款及內容：

-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當事人之事由，致國內定型化旅遊契約之全部或一部分無法覆行時，得解除契約之全部或一部分，乙方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，但乙方已代繳納之規費或為履行本契約已支付之部分必要費用，乙方必須得以扣除後，再將團費餘款退還甲方。【颱風或天災..乙方同意甲方換日期出發或辦理退費】。
- 為維護本契約旅遊團之安全與利益，乙方依前項為解除契約之一部後，應為有利於旅遊團體之必要措置，(但甲方不同意者，得拒絕之)，如因此支付之必要費用，應由甲方負擔。(活動內容以華府網站公佈為主)。
- 甲方於報名完成後，未能及時參加已排定之旅遊項目行程或未能及時搭乘飛機、車、火車..等交通工具出發，視同為自願放棄其權利，不得向乙方要求全額退費或任何補償。
- 輔助說明:旅遊活動當天若未能及時報到，乙方將向甲方沒收所有費用，甲方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甲方委託乙方『住宿飯店訂房』一經訂購後，若產生取消或延期住宿情事發生，所衍生之費用依各飯店相關規定辦理，甲方不得有任何異議，但乙方盡管理人義務善盡協調處理。
- 報名完成後，出發前取消行程，費用扣除辦法如下

1.出發前二日取消,不扣任何費用

2.出發前一日 09：00~15：00 取消扣 50%費用

3.出發前一日 15：00 過後取消扣 100%費用

WFI 儷翎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:04-23158958 傳真:04-23114097

40745 台中市西屯區四川路152號1樓 代表人:陳麗珍 聯絡人:陳麗珍

交觀甲種7224號、品保中字0322號 統編:53174985 e-mail: win-fly@wfi.com.tw

